

债券代码：163263.SH

债券简称：20 北港 01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第一期）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二〇二三年七月



重要声明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集团”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万和证券提供的资料。

万和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与北港集团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万和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万和证券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已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北港集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0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3、债券余额：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余额为0.95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当前利率为3.90%。

6、起息日：2020年3月23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3月2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3月2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和划转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的资金用途必须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核准用途相符。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13、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使用其中的2亿元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保障“绿色通道”持续畅通以确保防疫物资正常运输，补充因采购防疫用品、提供定点隔离酒店、捐赠疫区等疫情防治工作造成的流动性缺口，补充对下游航运和物流项目企业免除集装箱库场使用费及延长免堆期而造成的流动性短缺等；剩余部分偿还有息债务。

1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2021年5月17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集中通报典型案例（五）-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生态环保意识淡薄，违规施工致红树林大面积受损”通报，指出发行人在环保方面存在部分问题，发行人就上述事项于2021年5月19日、2022年8月1日相继披露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近期开展生态环保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告”及“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生态环保问题整改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原公告）。

发行人本着高度重视、全盘接受、深刻检讨的态度，在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扎实开展各项整改工作。通过近一年的稳步推进，发行人已按计划完成对红树林受损及港口环保治理等问题的整改。

近期，发行人就整改情况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审核并公示期满，现已通过整改验收并获销号验收备案。

发行人将继续认真落实《环境保护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21年-2023年)》、《北部湾港“十四五”绿色港口发展规划》等方案，把贯彻落实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补齐生态环保短板、推动绿色低碳转型作为“十四五”期间的重要战略任务。在确保港口的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持续减少各种污染物的排放，以达

到大气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和谐目标，将绿色发展理念贯彻到港口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全面推进绿色港口建设。

发行人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不断强化生态环保管理水平，推进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经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生态环保问题已整改完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万和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后续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欧秋菊

联系电话：0755-82830333-239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第一期）》的签字盖章页）

